**南通市海门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采购社会组织孵化园日常运营项目

采 购 人：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 年 一 月 二十六 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采购社会组织孵化园日常运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直接从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采购社会组织孵化园日常运营项目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项目类型：服务

4、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47万元（孵化园运行经费最高限价为40万元，公益创投服务费最高限价为7万元），投标报价超过各项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需求。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6日至2025年02月08日（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网站自行下载文件等招标资料。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接收时间：2025年02月17日08点30分至09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接收文件地点：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十楼会议室

特别提醒：逾期送达将拒收。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女士，联系方式：13291111767。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2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十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投标保证金：**免收取。

八、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连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

3.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地 址：　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1388号

联系方式：　沈女士 0513-82297131、159965565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海门区通江中路60号

联系方式：　黄女士 0519-86639697、13291111767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负责区社会组织孵化园日常运营，以“培育社会组织、创新社会服务”为使命，培育扶持社会组织(社工机构)发展、提升社会组织能力；通过社会组织的孵化与培育、社会资源平台搭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公益性项目绩效评估等业务模块，帮助社会组织提升专业化的服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组织能力。

**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服务项目** | | | **指标** | **备注** |
| **所**  **需**  **人**  **员** | 1 | 孵化园负责人 | | | 1 | 人员由中标单位聘用，具体薪资标准由中标单位确定；负责人具有两年以上的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经验；所有人员须持有社工证。 |
| 2 | 项目专员（社工） | | | 2 |
| 3 | 小计 | | | 3 |
| **业**  **务**  **范**  **围** | **序号** | **区分** | | **服务项目及目标** | **指标** | **具体服务内容** |
| 1 | 孵化园运营管理 | | 日常运营与管理 | 常规 | 1、负责孵化园场地的管理与活动安排，办公设施维护等；  2、为入驻组织提供办公、场地支持等服务；  3、接待区民政局安排的参访工作，按照要求召开研讨交流会。 |
| 2 | 孵化园宣传与公益推广 | 常规 | 1、孵化园网站的日常维护及常态更新运营；  2、孵化园微信公众号常态化发表新闻通讯，每周至少1篇；  3、制作《海门区孵化园工作简报》，每季度发刊1次；  4、市（区）级以上新闻报道至少5篇；  5、社会组织获评南通市级表彰至少5次、省以上表彰至少2次（不包含等级评估）。 |
| 3 | 组织规范化建设与培育 | 培育孵化社会组织 | | 常规 | 1. 培育孵化新社会组织2家；   2、提供社会组织登记事项日常咨询服务。 |
| 4 | 对社会组织规范化运行提供培训和指导 | | 2场 | 1. 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运行培训2场；   2、为社会组织提供日常管理咨询及指导。 |
| 5 | 组织对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估 | | 常规 | 1、开展社会组织参与等级评估动员及培训2场；  2、对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进行等级评估。（1A及以上社会组织达到全区社会组织总数的60%；3A新增（复评）至少5家；4A新增（复评）至少3家，若有新增5A社会组织，4A新增（复评）可放宽至1家。 |
| 6 | 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党建引领 | | 4场 | 1. 每年开展社会组织党建联建活动至少两次。 2. 每年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培训两次。 |
| 7 | 协助社会组织年检工作 | | 常规 | 1. 每年组织社会组织年检培训1场；   2.提供社会组织年检事项日常咨询服务，协助社会组织填报年检信息； |
| 8 | 组织开展品牌主题公益活动 | | 3场 | 协议期内开展品牌主题活动3场（包含“99公益日”活动1场） |
| 9 | 组织开展社会组织邻里节 | | 2场 | 协议期内举办不少于2次社会组织邻里节，为社会组织提供公益服务平台，每场参与的社会组织不少于6家。 |
| 10 | 组织开展公益嘉年华 | | 1场 | 协议期内举办1次公益嘉年华活动，展示公益项目、宣传公益理念。 |
| 11 | 组织社会组织交流研讨促进社会组织成果经验分享 | | 1场 | 协议期内组织开展外出异地参访游学活动1次，推动组织拓展视野，促进交流和学习。 |
| 12 | 帮助社会组织推进项目研发、资源对接、交流合作，组织公益创投等 | | 常规 | 1. 协议期内组织海门区公益创投活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为社会组织提供公益创投项目设计的相关指导；  （2）对社会组织上报的公益创投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3）对社会组织承接的公益创投项目进行督导，确保社会组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实施服务项目；  （4）根据项目进展，组织专家评审对项目开展中期和末期评估。认真总结特色亮点，深刻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完善意见；  （5）对优秀的创投项目进行经验总结，整理成案例。  2.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设计执行、财务管理培训2场。 |

**三、评估方法及支付办法**

组建由派驻民政局纪检组、民政局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社会服务综合科负责人、财政局相关科室人员和部分社会组织负责人等组成的评估组，按照《海门区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孵化园托管服务项目末期评审评分表》逐一对照量化评分。

考核结果以百分制量化，分为三个档次，具体为：

|  |  |  |
| --- | --- | --- |
| 档次 | 分值 | 考核结果 |
| 达标 | 85分及以上 | 全额支付服务费 |
| 基本达标 | 75-84分 | 支付95%服务费 |
| 未达标 | 74分及以下 | 不支付服务费 |

海门区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孵化园

托管服务项目末期评审评分表

（一）项目组织实施与项目绩效实施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15分）** | | | | | | |
| **评价内容** | |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得分** |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斟酌扣分。 | 评估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1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斟酌扣分。 | 评估要点：  ①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 |  |
|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斟酌扣分。 | 2 |  |
|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 2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斟酌扣分。 | 评估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督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督措施或手段。 | 2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斟酌扣分。 | 评估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2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斟酌扣分。 | 评估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2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斟酌扣分。 | 评估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或手段。 | 2 |  |
|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或手段，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斟酌扣分。 | 1 |  |
| **得分小计** | | | | | **15** |  |

（二）项目绩效（产出、效果）实现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产出、效果）实现情况（85分）** | | | | | |
| **绩效指标** | | | **分值** | **评分标准（依据）** | **得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投入与产出指标  （40分） | 项目产出 | 项目完成率（预计多次活动产出数量） | 20 | 1.组建3名以上全职人员的项目团队。  2. 孵化园微信公众号常态化发表新闻通讯，每周至少1篇。  3. 制作《海门区孵化园工作简报》，每季度发刊1次。  4. 市（区）级以上新闻报道至少5篇。  5. 社会组织获评南通市级表彰至少5次、省以上表彰至少2次（不包含等级评估）。  6. 培育孵化新社会组织2家。  7.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运行培训2场。  8. 开展社会组织参与等级评估动员及培训2场。  9. 对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进行等级评估。（1A及以上社会组织达到全区社会组织总数的60%；3A新增（复评）至少5家；4A新增（复评）至少3家，若有新增5A社会组织，4A新增（复评）可放宽至1家。  10.每年开展社会组织党建联建活动至少两次。  11.协议期内开展品牌主题活动3场（包含“99公益日”活动1场）。  12.协议期内举办不少于2次社会组织邻里节，为社会组织提供公益服务平台，每场参与的社会组织不少于6家。  13. 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设计执行、财务管理培训2场。 |  |
| 项目完成率（预计单次活动产出数量） | 15 | 1.每年组织社会组织年检培训1场。  2.协议期内举办1次公益嘉年华活动，展示公益项目、宣传公益理念。  3.协议期内组织开展外出异地参访游学活动1次，推动组织拓展视野，促进交流和学习。 |  |
| 项目达标率（产出质量） | 20 | 1.负责孵化园场地的管理与活动安排，办公设施及版面的更新和日常维护。   1. 为入驻组织提供办公、场地支持等服务。 2. 接待区民政局安排的参访工作，按照要求召开小型研讨交流会。 3. 孵化园网站的日常维护及常态更新运营。 4. 提供社会组织登记事项日常咨询服务。 5. 为社会组织提供日常管理咨询及指导。 6. 提供社会组织年检事项日常咨询服务，协助社会组织填报年检信息。 7. 协议期内组织海门区公益创投活动。 |  |
| 项目及时率（产出实效） | 10 | 1.各项目完成时间。  2.项目实施周期。 |  |
| 社会效益 | 综合社会效益 | 10 | 1.举办区域社会组织大型交流活动。  2.媒体报道。  3.开展区级社会组织能力系列培训课程。  4.开展区级社会组织党建培训工作。 |  |
| 社会评价 | 社会组织满意度 | 5 | 1.公众评价：对组织诚信、创新、公共服务的认可度、满意度。  2.媒体无负面报道。  3.组织机构所在地无投诉记录。  （满意度95%以上,得5分；每降低5%、负面报道1次、负面记录1次或投诉（并核实属实的）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
| **得分小计** | | | | |  |

评分：

评估结论（达标、基本达标、未达标）：

评估人员签字：

**第二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期为1年，合同期满后经评估组评估结论为达标的，在预算有安排且总服务经费不超过第一年中标金额的前提下，可续签1年，最多续签2次；评估结果为基本达标的，中标方需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改进方案进行改进，在预算有安排且总服务经费不超过第一年中标金额的前提下，可续签1年，最多续签2次。

**2、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孵化园的运行经费自双方签订后付50%，提交项目中期报告后付的30%，余款待一年服务期满提交项目末期报告后根据考核结果付清。（无息）

（2）公益创投的服务费待公益创投项目开始后付50%，公益创投中期评估后付30%，公益创投末期报告后根据考核结果付清20%。（无息）

**4、其它相关说明：**

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相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包含（分摊）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列出。中标单位开标结束后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60%计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4、若供应商中标后无故弃标，采购人将其移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将其列入本单位的采购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采购文件说明**

1. 招标采购文件由招标方负责解释。

2. 招标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开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质疑函范本

**二、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开标前10日内送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所有技术需求、评分办法、付款、工期等由招标人作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投标人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者将作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招标人可视情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 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方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采购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用于备查。**不能提供原件的，则需投标人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须将备查原件放在一个资料袋中，原件资料袋可不密封，但须在资料袋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原件清单目录。）

**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投标文件密封。

（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五份须单独另行密封**，投标报价不得出现于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6）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经费、人力成本、项目管理成本、机构综合行政成本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3）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本项目最高限价47万元（孵化园运行经费最高限价为40万元，公益创投服务费最高限价为7万元），投标报价超过各项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待履约完成后凭缴纳凭证无息退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方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标书。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为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

3.招标方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姓名；未装订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涂改的；

4．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的；

6．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

7．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8．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四部分 开评标**

**一、开评标程序**

**1.招标人组织开标**

(1）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2)开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有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2.评委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1)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计算错误。**评委评标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相应的规定**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3） 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中标通知**

（1）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由采购人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并由代理机构盖章见证，《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和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未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默认为未中标人，采购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二、 评标办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 总得分最高的即为成交供应商，若总得分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A、若投标报价不同，则投标报价低者优先中标；B、若投标报价相同，则继续报价，报价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商务技术分（3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 1 | 综合实力  （5分） | 投标供应商具有从事社会工作服务和社会组织培育工作5A级资质的得5分，4A级资质的得3分，3A级资质的得1分，2A级资质及以下不加分。  注：提供评估等级证书 |
| 2 | 业绩  （9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 | 项目理解  （5分） | 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项目背景、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实施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对项目认知明确、具体，贴合项目实际，提供详细的说明和分析的得5分；  对项目认知较明确、较具体，较贴合项目实际，提供较详细的说明和分析的得3分；  对项目认知不明确、不具体，与项目实际差距较大，提供的说明和分析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或明显不符合的不得分。 |
| 4 | 服务实施方案  （6分） | 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实施内容（公益人才能力建设、组织规范化建设与培育、品牌影响力塑造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先进性、周密性强，可行性高的得6分；  方案内容相对完整，先进性、周密性中等，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先进性、周密性一般，可行性差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
| 5 | 运营管理方案  （5分） | 对各投标单位运营管理方案（日常运营与管理、孵化园宣传与工艺推广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不够清晰准确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

**注：①请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制作评分索引并放在评审内容的前面，评分索引中应标明每个评分点的页码范围，如投标文件内容顺序混乱，导致评委无法查看，后果自负。**

**②请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时保证图片、文字材料的完整、清晰可辨，任何原因导致评委看不清楚或无法查看，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价格分：7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1、中标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4、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降低服务标准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拟签订合同文本**

**甲方(发包人)：** 签订地点：

**乙方(承包人)：** 签订时间：

根据对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采购社会组织孵化园日常运营项目招标结果、采购单位“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采购社会组织孵化园日常运营项目

**二、项目概况**

负责区社会组织孵化园日常运营，以“培育社会组织、创新社会服务”为使命，培育扶持社会组织(社工机构)发展、提升社会组织能力；通过社会组织的孵化与培育、社会资源平台搭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公益性项目绩效评估等业务模块，帮助社会组织提升专业化的服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组织能力。

**三、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服务项目** | | | **指标** | **备注** |
| **所**  **需**  **人**  **员** | 1 | 孵化园负责人 | | | 1 | 人员由中标单位聘用，具体薪资标准由中标单位确定；负责人具有两年以上的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经验；所有人员须持有社工证。 |
| 2 | 项目专员（社工） | | | 2 |
| 3 | 小计 | | | 3 |
| **业**  **务**  **范**  **围** | **序号** | **区分** | | **服务项目及目标** | **指标** | **具体服务内容** |
| 1 | 孵化园运营管理 | | 日常运营与管理 | 常规 | 1、负责孵化园场地的管理与活动安排，办公设施维护等；  2、为入驻组织提供办公、场地支持等服务；  3、接待区民政局安排的参访工作，按照要求召开研讨交流会。 |
| 2 | 孵化园宣传与公益推广 | 常规 | 1、孵化园网站的日常维护及常态更新运营；  2、孵化园微信公众号常态化发表新闻通讯，每周至少1篇；  3、制作《海门区孵化园工作简报》，每季度发刊1次；  4、市（区）级以上新闻报道至少5篇；  5、社会组织获评南通市级表彰至少5次、省以上表彰至少2次（不包含等级评估）。 |
| 3 | 组织规范化建设与培育 | 培育孵化社会组织 | | 常规 | 1. 培育孵化新社会组织2家；   2、提供社会组织登记事项日常咨询服务。 |
| 4 | 对社会组织规范化运行提供培训和指导 | | 2场 | 1. 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运行培训2场；   2、为社会组织提供日常管理咨询及指导。 |
| 5 | 组织对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估 | | 常规 | 1、开展社会组织参与等级评估动员及培训2场；  2、对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进行等级评估。（1A及以上社会组织达到全区社会组织总数的60%；33A新增（复评）至少5家；4A新增（复评）至少3家，若有新增5A社会组织，4A新增（复评）可放宽至1家。 |
| 6 | 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党建引领 | | 4场 | 1. 每年开展社会组织党建联建活动至少两次。 2. 每年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培训两次。 |
| 7 | 协助社会组织年检工作 | | 常规 | 1. 每年组织社会组织年检培训1场；   2.提供社会组织年检事项日常咨询服务，协助社会组织填报年检信息； |
| 8 | 组织开展品牌主题公益活动 | | 3场 | 协议期内开展品牌主题活动3场（包含“99公益日”活动1场） |
| 9 | 组织开展社会组织邻里节 | | 2场 | 协议期内举办不少于2次社会组织邻里节，为社会组织提供公益服务平台，每场参与的社会组织不少于6家。 |
| 10 | 组织开展公益嘉年华 | | 1场 | 协议期内举办1次公益嘉年华活动，展示公益项目、宣传公益理念。 |
| 11 | 组织社会组织交流研讨促进社会组织成果经验分享 | | 1场 | 协议期内组织开展外出异地参访游学活动1次，推动组织拓展视野，促进交流和学习。 |
| 12 | 帮助社会组织推进项目研发、资源对接、交流合作，组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表彰等 | | 常规 | 1.协议期内组织海门区公益创投活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为社会组织提供公益创投项目设计的相关指导；  （2）对社会组织上报的公益创投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3）对社会组织承接的公益创投项目进行督导，确保社会组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实施服务项目；  （4）根据项目进展，组织专家评审对项目开展中期和末期评估。认真总结特色亮点，深刻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完善意见；  （5）对优秀的创投项目进行经验总结，整理成案例。  2.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设计执行、财务管理培训2场。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为1年，合同期满后经评估组评估结论为达标的，在预算有安排且总服务经费不超过第一年中标金额的前提下，可续签1年，最多续签2次；评估结果为基本达标的，乙方需根据甲方的书面改进方案进行改进，在预算有安排且总服务经费不超过第一年中标金额的前提下，可续签1年，最多续签2次。

**五、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其中，孵化园的运行经费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公益创投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七、付款方式**

（1）孵化园的运行经费自双方签订后付50%，提交项目中期报告后付的30%，余款待一年服务期满提交项目末期报告后根据考核结果付清。（无息）

（2）公益创投的服务费待公益创投项目开始后付50%，公益创投中期评估后付30%，公益创投末期报告后根据考核结果付清20%。（无息）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履约完成后凭缴纳凭证无息退还。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并拒付合同款。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银行同期利息赔付。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协议及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或乙方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经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已发生的服务甲方不予支付。

3. 社会组织获评南通市级表彰至少5次（不包含等级评估）、未按指标达成按1000元/次扣除服务费；省以上表彰至少2次（不包含等级评估），未按指标达成按2000元/次扣除服务费。

4.培育孵化新社会组织2家，未按指标达成按2000元/家扣除服务费。

5.对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进行等级评估。（1A及以上社会组织达到全区社会组织总数的60%；3A新增（复评）至少5家；4A新增（复评）至少3家，若有新增5A社会组织，4A新增（复评）可放宽至1家。1A的覆盖率低于60%时，按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除500元；其他等级未能按指标达成按2000/家扣除服务费。

6. 乙方应严格执行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如涉及考核办法中直接扣款的事项，甲方在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7.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政策原因，造成本合作项目不再继续或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则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可通过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

2、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四、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甲方（需方）（盖章）：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1：评估方法及支付办法**

组建由派驻民政局纪检组、民政局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社会服务综合科负责人、财政局相关科室人员和部分社会组织负责人等组成的评估组，按照《海门区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孵化园托管服务项目末期评审评分表》逐一对照量化评分。

考核结果以百分制量化，分为三个档次，具体为：

|  |  |  |
| --- | --- | --- |
| 档次 | 分值 | 考核结果 |
| 达标 | 85分及以上 | 全额支付服务费 |
| 基本达标 | 75-84分 | 支付95%服务费 |
| 未达标 | 74分及以下 | 不支付服务费 |

海门区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孵化园

托管服务项目末期评审评分表

（一）项目组织实施与项目绩效实施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15分）** | | | | | | |
| **评价内容** | |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得分** |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斟酌扣分。 | 评估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1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斟酌扣分。 | 评估要点：  ①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 |  |
|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斟酌扣分。 | 2 |  |
|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 2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斟酌扣分。 | 评估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督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督措施或手段。 | 2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斟酌扣分。 | 评估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2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斟酌扣分。 | 评估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2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斟酌扣分。 | 评估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或手段。 | 2 |  |
|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或手段，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斟酌扣分。 | 1 |  |
| **得分小计** | | | | | **15** |  |

（二）项目绩效（产出、效果）实现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产出、效果）实现情况（85分）** | | | | | |
| **绩效指标** | | | **分值** | **评分标准（依据）** | **得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投入与产出指标  （40分） | 项目产出 | 项目完成率（预计多次活动产出数量） | 20 | 1.组建3名以上全职人员的项目团队。  2. 孵化园微信公众号常态化发表新闻通讯，每周至少1篇。  3. 制作《海门区孵化园工作简报》，每季度发刊1次。  4. 市（区）级以上新闻报道至少5篇。  5. 社会组织获评南通市级表彰至少5次、省以上表彰至少2次（不包含等级评估）。  6. 培育孵化新社会组织2家。  7.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运行培训2场。  8. 开展社会组织参与等级评估动员及培训2场。  9. 对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进行等级评估。（1A及以上社会组织达到全区社会组织总数的60%；3A新增（复评）至少5家；4A新增（复评）至少3家，若有新增5A社会组织，4A新增（复评）可放宽至1家。  10.每年开展社会组织党建联建活动至少两次。  11.协议期内开展品牌主题活动3场（包含“99公益日”活动1场）。  12.协议期内举办不少于2次社会组织邻里节，为社会组织提供公益服务平台，每场参与的社会组织不少于6家。  13. 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设计执行、财务管理培训2场。 |  |
| 项目完成率（预计单次活动产出数量） | 15 | 1.每年组织社会组织年检培训1场。  2.协议期内举办1次公益嘉年华活动，展示公益项目、宣传公益理念。  3.协议期内组织开展外出异地参访游学活动1次，推动组织拓展视野，促进交流和学习。 |  |
| 项目达标率（产出质量） | 20 | 1.负责孵化园场地的管理与活动安排，办公设施及版面的更新和日常维护。   1. 为入驻组织提供办公、场地支持等服务。 2. 接待区民政局安排的参访工作，按照要求召开小型研讨交流会。 3. 孵化园网站的日常维护及常态更新运营。 4. 提供社会组织登记事项日常咨询服务。 5. 为社会组织提供日常管理咨询及指导。 6. 提供社会组织年检事项日常咨询服务，协助社会组织填报年检信息。 7. 协议期内组织海门区公益创投活动。 |  |
| 项目及时率（产出实效） | 10 | 1.各项目完成时间。  2.项目实施周期。 |  |
| 社会效益 | 综合社会效益 | 10 | 1.举办区域社会组织大型交流活动。  2.媒体报道。  3.开展区级社会组织能力系列培训课程。  4.开展区级社会组织党建培训工作。 |  |
| 社会评价 | 社会组织满意度 | 5 | 1.公众评价：对组织诚信、创新、公共服务的认可度、满意度。  2.媒体无负面报道。  3.组织机构所在地无投诉记录。  （满意度95%以上,得5分；每降低5%、负面报道1次、负面记录1次或投诉（并核实属实的）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
| **得分小计** | | | | |  |

评分：

评估结论（达标、基本达标、未达标）：

评估人员签字：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文件位置 | 说 明 |
| 1 | 投标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第 页 | 见附件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4 | 授权代表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 | 须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及2025年1月单位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新成立的单位提供用工合同或在职证明及员工自进入新单位至今的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新入职的员工提供用工合同或在职证明及新员工自进入单位至今的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代表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 |
| 5 | 诚信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6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第 页 |  |
| 7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 第 页 | 见附件 |
| 8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第 页 |  |
| 9 | 技术方案 | **须单独密封（一正四副）** | 第 页 | 按照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材料及方案，文件目录前提供评分索引 |
| 投标报价一览表（一式五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 须单独密封 | | |

（1）请将第1至8项及本投标资料目录装订于资格审查文件内；

（2）请将第9项单独装订于技术标文件内；

（3）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装订于价格标文件内。

**投标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依据贵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采购社会组织孵化园日常运营项目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符合招标方提出的资格要求，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采购社会组织孵化园日常运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采购社会组织孵化园日常运营项目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10.如中标，我单位承诺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被拒绝参与招标人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采购社会组织孵化园日常运营项目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采购社会组织孵化园日常运营项目**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万元）** | **投标报价（万元）** | **备注** |
| 1 | 孵化园运行经费 | 40 |  |  |
|  | 公益创投服务费 | 7 |  |  |
|  | 合计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的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采购社会组织孵化园日常运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采购社会组织孵化园日常运营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七部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正（副）本

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采购社会组织孵化园日常运营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价格标分别装订）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